

#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作为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2021 年度我们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，并就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积极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治理水平的提升。

现将 2021 年度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：

### 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独立董事履历

1、刘倩：女，1981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博士学位。2003 年毕业于北方交通大学，获得学士学位；2009 年毕业于瑞典乌普萨拉大学，获得博士学位。2006 年至 2007 年，担任加利福尼亚大学伯克利分校访问学者；2008 年至今，任职于经济学人集团，现任大中华区总裁；2019 年被世界经济论坛评为全球青年领袖；2020 年 10 月至今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2、叶磊：男，1966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，高级会计师、注册会计师、注册税务师。1988 年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会计系，获得学士学位。1988 年至 1993 年，担任中国机械对外经济技术合作总公司财务处助理会计师；1994 年至 1995 年，担任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；1995 年至今，历任中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和副主任会计师，现任注册会计师；2020 年 10 月至今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#### （二）独立董事任职专门委员会的情况

委员会名称	成员
战略委员会	赵勇（召集人）、王艳、刘倩
审计委员会	叶磊（召集人）、刘倩、赵勇
提名委员会	刘倩（召集人）、叶磊、赵勇
薪酬与考核委员会	叶磊（召集人）、刘倩、赵勇

### 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

### （一）出席会议情况及表决结果

2021年度，公司共计召开股东大会会议3次、董事会会议5次，具体出席情况如下：

姓名	参加董事会情况					参加股东大会情况
	报告期内应参加董事会次数	亲自参加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	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
刘倩	5	5	0	0	否	3
叶磊	5	5	0	0	否	3

2021年度，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共计召开了7次会议，其中审计委员会会议4次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1次，提名委员会会议1次，战略委员会会议1次，我们作为各专门委员会的委员，参加了各自任期内的专门委员会会议。

报告期内，我们忠实、勤勉、独立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。我们认为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定程序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，在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内容后，我们认为这些议案均未损害公司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我们对于各项议案内容均表示同意，没有反对，弃权的情况。

### （二）现场考察、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严格按照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，履行自己的职责。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及董事会专委会和股东大会，认真审议会议资料，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的建议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发表独立董事意见，行使表决权。通过会谈、电话会议等形式与公司管理层保持密切联系，保持与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联系，积极了解公司经营与治理情况。通过参加外部专业机构组织的公司治理及法律法规培训，提升自我专业素养，对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谨慎把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、经营管理、发展方向及发展战略的选择起到良好的作用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做出重大决策前，充分听取了我們提出的合理意见，为我们更好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支持。

### 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#### （一）关联交易情况

报告期内，我们按照《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

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规定的要求，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，并发表意见。我们认为，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合法有效，关联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，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## （二）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。

#### （三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事项。

#### （四）并购重组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并购重组情况。

#### （五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及薪酬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依据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忠实勤勉的履行职责。我们认为，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及考核激励均按有关规定执行，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，薪酬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能够更好激励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。

#### （六）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无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事项。

#### （七）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

2021 年度，公司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年度审计机构。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能够遵循职业准则，坚持独立审计，严格履行审计职责，保证公司 2021 年年度审计工作顺利完成，较好的履行了审计责任与义务。

#### （八）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。

#### （九）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及股东不存在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。

#### （十）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

报告期内，我们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，督促公司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## （十一）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根据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等文件的要求，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，保证了公司的有序运营和健康发展。

#### （十二）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

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战略委员会。

报告期内，共计召开了7次专门委员会会议，其中审计委员会会议4次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1次、提名委员会会议1次、战略委员会会议1次，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定程序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。各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充分发挥专业职能作用，有效促进了公司规范治理、有效运行。

#### （十三）开展新业务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开展新业务。

#### （十四）独立董事认为上市公司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

我们认为公司运作规范、有效，制度健全，目前不存在急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。

### 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1年度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规定的要求，忠实、勤勉、独立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。

2022年度，我们将继续按照有关制度的要求，忠实勤勉履职，进一步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
独立董事：刘倩、叶磊

2022年6月1日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---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  \_\_\_\_\_  
刘 倩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：  \_\_\_\_\_  
叶 磊